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

| | |
|-------------|-------------|
| 学位授予 单 位 | 名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
| | 代码：10038 |

| | |
|--------------|---------|
| 授权学科 (类别) | 名称：法学 |
| | 代码：0301 |

| | |
|------|--------------------------------|
| 授权级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博 士 |
| | <input type="checkbox"/> V 硕 士 |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一. 目标与标准

1. 培养目标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坚持地方性财经院校的办学特色，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需要的高层次、复合型专门法律人才。具体目标是：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备社会主义法制理念，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和维护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法律职业道德。掌握较坚实的法学理论基础和较宽广的法律实务知识，具备法律职业所要求的知识结构、思维特征和应用能力。能综合运用法律和政治、经济、管理、外语或其他相关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律实务和管理工作的能力及应用研究能力，能达到有关部门相应岗位的任职要求。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2. 学位标准

法学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总学分为 36 学分，其中必修课最低为 24 学分，专业方向选修课最低为 8 学分，任意选修课最低为 4 学分。任意选修课一般为跨学科课程，研究生至少跨学科选择 4 学分课程，应含 1 门全英文授课的课程。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应补修 2 门本科阶段核心课程，补修本科生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中期考核是在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以

研究生的培养计划为依据，对研究生的学习成绩、政治思想、科研能力、必读书目阅读情况等方面进行的一次中期考核。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在第三学期完成。中期考核的要求参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实践与创新培养环节总学分为 10 学分，其内容包括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硕士研究生应当在第三学期中期考核通过后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选题并做出开题报告，通过后才可进入写作阶段。修满规定学分，中期考核合格及以上，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评阅通过，符合毕业的其他条件，则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同时符合申请学位条件的，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通过者可以获得法学硕士学位。

二. 基本条件

1. 培养方向

法学硕士采取大类招生分类培养的模式进行法治人才培养。学院招生专业为单一的法学专业，在培养环节分为法理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国际法学、经济法学、民商法学、刑法学、环境法学七个方向培养。

2. 师资队伍

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目前有校内导师 37 人，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者 11 人，具有副高级职称者 17 人，其他导师均是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讲师。

3. 科学研究

2021 年度，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导师取得丰硕的科研成果。

第一，课题方面。法学院教师共立项纵向项目 8 项，其中国家社科 1 项、教育部课题 2 项、其他省部级课题 4 项、委办局级课题 1 项；另外我院教师立项校级课题 8 项；签订横向课题一项，合同经费 34.4 万元，现已进账 17.2 万元。第二，论文方面。法学院教师共发表论文 22 篇，其中中文 B1 级别 2 篇，中文 B2 级别 5 篇，中文 C 级别 3 篇，中文 D 级别 12 篇。第三，研究报告。法学院老师撰写研究报告 4 篇，其中被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 2 篇。第四，著作方面。法学院教师共出版著作 7 部，其中专著 6 部、其他专业出版物 1 部。第五，科研获奖。法学院 2 人获得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

三. 人才培养

1. 招生选拔

2021 年法学硕士报考 102 人，过国家线者 56 人，实际录取 40 人，录取比例近 70%。生源以外校生源为主，其中又以双非院校生源为主，211、985 院校生源较少。

为提高本学位点生源质量，所采取的主要措施有：一是专门组织老师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广泛进行招生宣传，吸引优秀学生报考；二是利用老师外出参加各种会议的机会，为法学硕士招生进行广泛宣传，提高本学位点的知名度和吸引力；三是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招生夏令营，大力招收本校和外校优秀应届推免生入学。

2. 思政教育

为培养新时代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法学院高度重视思政教育。

一是在其课程体系中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和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作为必修课设置；二是在 2021 年学院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仍资助五门院级课程思政建设项目；三是研究生群体设置三个党支部，由学院领导直接联系并参与支部活动。

3. 课堂教学

本学位点开设的核心课程主要有法学前沿、民法总论、法理学、外文文献阅读与论文写作、宪法学专题、行政法专题研究、行政诉讼法专题研究、国际公法研究、国际经济法研究、国际私法研究、民商法专题研究、商法总论、民事诉讼与仲裁法律制度研究、法哲学、法学方法论、中国立法与司法制度研究、经济法专题研究、经济法基础理论、公益诉讼法研究、中国刑法专题研究、外国刑法专题研究、刑事诉讼法专题研究、环境法总论研究、环境公益诉讼法研究、自然资源法研究、立法法与法律冲突解决研究、国家赔偿法专题研究、行政法前沿问题研究、公务员法研究、行政法典型案例研究、香港基本法实施前沿问题等。

本学位授权点认真实施人才培养的质量保障体系，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包括：（1）配置了合格的师资，设置了符合国家统一要求、又体现学校特点的专业方向与课程体系。（2）制定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教育的相关规章制度。（3）规范了日常教学管理，推进了教学管理、实习实践、多媒体课件制作等方面的工作。（4）经常开展研究生课堂检查，并定期开展研究生课堂教学检查座谈会，及时向授课教师反馈相关信息。

4. 导师指导

2021年29位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经过学校学院的考核全部合格，另外根据学校的安排，经过遴选新增加8位硕士生导师。新增加的导师参加学校安排的导师培训。为强化导师一岗双责的责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院制定了《法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该办法中明确了问题论文指导老师责任，即每年1-6月出现的问题论文，该论文的指导老师在该年度核减招生指标；每年9-12月出现的问题论文，该论文的指导教师在下一年度核减招生指标。核减的指标数量与问题论文的数量相同。问题论文是学术学位论文的，按照相同数额同时核减该学科学术学位论文的招生指标。

5. 学术训练

2021年共有7人申请学校的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学术训练并获得批准。为保证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的完成质量，2021年学院专门制定了《学术学位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6. 学术交流

法学院与美国天普大学法学院、美国密西西比学院法学院等签署了联合培养协议，选派学生出国交流学习。2021年由于疫情的影响，学生的学术交流活动全部停止。

2021年学院邀请校内外专家学者进行了六场学术讲座，200余人次的研究生参与讨论活动。通过与专家学者面对面的对话研讨，开阔其视野，提升了其科研能力。

7. 论文质量

为提升研究生的科研水平，2021 年法学院制定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科研能力认定办法》，该办法强化中期考核作用，增加中期考核方式和考核内容，增加申请学位前学术论文匿名评审考核。

为保证研究生论文质量，学院在 2021 年专门制定了《法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办法中特别提出，第一，学位论文第二次查重检测通过的，或通过评审但存在评阅不通过意见，或两份评阅结果成绩均在 70 分（不含）以下的，需在学院范围内组织公开答辩。第二，明确了问题论文的范围，即申请答辩后提交查重检测未通过、第二次查重检测通过的论文，或者答辩通过后在学校、北京市、教育部等单位组织的抽查中被判定为问题论文、不合格论文。

2021 年北京市进行的学位论文抽检中，法学院共有 5 篇法学硕士论文被抽中，抽检结果全部合格。

8. 学风建设

2021 年本学位点针对导师和学生经常开展师德师风教育。一是在每次全院大会上强调导师的一岗双责和师德师风要求，二是在新生入学教育大会上对学生进行包含学术道德规范在内的教育，三是在期中教学检查中进行老师座谈和学生座谈。2021 年本学位点所有的导师均未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和师德师风问题。

9. 就业发展

2021 年法学硕士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率接近 100%，位居全校硕士

生就业率排行榜前列。学生主要就业方向为律师事务所、大中型银行、国有企业以及政法机关等。

四. 持续改进计划

法学院就法学硕士授权点的建设提出了如下持续改进计划：

一是采取有力的方式吸引优秀生源报考。目前一志愿录取率虽然达到 100%，但是优秀生源不足。学院已经充分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和解决的紧迫性，并采取了一些措施，力争将来自 211 和 985 院校的学生提高到 30%以上。

二是根据社会需要和法学学科发展，学院拟增设数字法学研究方向。关于该研究方向的设置，学院准备在 2022 年 4-5 月份进行专家论证后上报学校审批。

三是大规模开展课程思政建设。2022 年学院拟在 2021 年资助 5 门院级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的的基础上，再资助 10 门左右院级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项目，更加扎实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担当。

三是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在不断提升现有导师队伍指导能力的基础上，引进培育更多的高水平师资。